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靠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茲提述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次項補充契據，以進一步補充買賣協議(經首項補充契據修訂)。根據次項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同意 Observer Star Global將轉讓SNMI股份予本公司，以全數清付餘下代價。轉讓SNMI股份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SNMI股份在場外佈告板之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次項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彼等參考，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次項補充契據之詳情及其他詳情。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董事茲提述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公佈，在該公佈內，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次項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Observer Star Global將轉讓SNMI股份予本公司，以全數清付餘下代價。

須予披露交易

次項補充契據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約各方訂立次項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補充買賣協議(經首項補充契據修訂)，而 Observer Star Global(買賣協議之買方)將簽訂次項補充契據起計30個營業日內，在並無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債之前提下轉讓SNMI股份予本公司，並連同所附及應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以全數清付餘下代價。轉讓SNMI股份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SNMI股份在場外佈告板之價值。

SNMI股份佔SNM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次項補充契據日期)之普通股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約0.8%。SNMI股份於總價值為2,692,308美元(約21,000,000港元)，即為每股SNMI股份3.80美元，相當於SNM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場外佈告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SNMI股份應佔經審核虧損及溢利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2,828美元)(約(22,058港元))及2,711美元(約21,14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NMI股份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約為3,664美元(約28,579港元)。SNM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差約141,396美元(約1,102,889港元)。SNM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000美元(約608,400港元)。

Observer Star Global之資料

Observer Star Global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出版及分銷商業雜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Observer Star Glob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SBN之資料

SBN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從事印刷媒體、教育及活動和展覽，及投資於高科技公司(包括網上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SB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SNMI股份之理由

誠如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公佈所述，轉讓SNMI股份予本公司乃為全數清付餘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SBN同意保證Observer Star Global妥為履行其在買賣協議(經首項補充契據及次項補充契據修訂)下之責任。此外，根據次項補充契據，Observer Star Global及SBN各自同意就本公司基於或由於Observer Star Global及SBN重大違反其在次項補充契據下之任何責任而可能產生或蒙失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次項補充契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次項補充契據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SNMI在中國為消費產品公司以及其渠道及分銷夥伴提供集成互動商務對商務市場推廣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次項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彼等參考，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次項補充契據之詳情及其他詳情。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交易日」	指	就SNMI股份而言，根據場外佈告板之有關規則及規例，於一般交易時段內在場外佈告板買賣該等股份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補充契據」	指	訂約各方就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補充契據，其有關代價餘款之支付辦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bserver Star Global」	指	Observer Star Global Publishing Holdings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BN之全資附屬公司
「場外佈告板」	指	美國場外交易佈告板
「餘下代價」	指	合共21,000,000港元，即代價19,000,000港元之餘下代價，連同根據首項補充契據應付之2,000,000港元之總和
「訂約各方」	指	(a)本公司；(b) Observer Star Global；及(c) SB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賣協議」	指	由(a)本公司(作為賣方)；(b) Observer Star Global(作為買方)；及(c)SBN(作為擔保人)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關於買賣Maxful Management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而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SBN」	指	Sun Business Network Ltd. (前稱Panpac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列於新加坡交易所之官方名單上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MI」	指	Sun New Media Inc.，一家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在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場外佈告板買賣
「SNMI股份」	指	SNMI普通股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708,502股股份
「次項補充契據」	指	訂約各方就首項補充契據及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訂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補充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